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有关科室：

现将《2024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

牵头科室（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行政执法工作，提前制定具体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按照批准的内容和时限组织检查。凡未列入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不得随意开展检查，确因工作需要开展的，须通过政策法规科提请局党组会研究批准。时间紧急的，直接报局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统一规范，随机抽查

所有行政执法检查均应采取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无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发起的，由牵头科室（单位）自行组织检查。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结合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采取高频次、高比例抽查，对信用风险低的采取低频次、低比例抽查。严格落实《关于对淄博市独角兽类、瞪羚类企业免检

免扰的通知》要求，在市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对列入独角兽类、瞪羚类的企业实行免检免扰。执法检查项目实施发起人原则上为该执法项目监管单位，审核人为机关业务科室，执法监察支队配合。

三、公正公开，确保实效

抽查的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要通过一定方式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于任务发起时设定的截止时间前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避免出现逾期录入的情况。抽查结果和工作动态要通过融公开工作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执法监察支队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入信用系统。检查时，要边执法边普法，注重服务、注重效果，通过执法检查精准发现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牵头科室（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人负责该项执法检查有关工作，联络人负责组织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任务发起和检查结果录入、涉企检查备案系统计划填报和结果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检查行为数据录入以及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管理信息录入等。检查结束后，牵头科室（单位）要撰写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方案、通知、报告等报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附件：2024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执法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牵头科室	检查方式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检查	《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等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检查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合规情况；检查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合规情况和其审查行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建筑适老化设计情况检查；勘察设计范围内其他相关情况检查等。	不低于 5%	7-12 月份	建筑市场监管科	双随机一公开
2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行为。勘察、设计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图鉴、图章或以挂靠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勘察、设计或审图业务的行为；建筑节能违法行为。	不低于 5%	4-12 月份	建筑市场监管科	双随机一公开
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导则》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是否按建设条件建设，区县是否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开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检查。	不低于 5%	7-12 月份	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清洁取暖科	双随机一公开

4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检查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淄博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	重点核查生产工艺与装备、原材料、产品性能等是否符合节能认定技术要求，调度了解认定产品的生产、应用情况，必要时可进行抽样检测。	不低于 10%	二、三、四季度各开展一次	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清洁取暖科	自行检查
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等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商品房预售活动、预售资金监管、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方案备案及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并有效运行；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销售场所明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等。	不低于 5%	二、三、四季度各开展一次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双随机一公开
6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住房租赁机构的监督检查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淄博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	房地产经纪机构：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房地产经纪业务承接、经营场所公示内容、经纪服务合同、房源信息发布、客户交易资金划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等。 房地产估价机构：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房地产估价报告是否符合规范；检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房地产估价机构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等。 住房租赁机构：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提交开业报告；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不低于 10%	4-6 月份 10-12 月份	住房保障中心	双随机一公开

7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理企业资质合规情况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情况：企业注册建造师人数和专业是否达标、企业技术负责人职称或执业资格是否达标、企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专业和人数是否达标、企业技能工人的专业和人数是否达标、企业净资产是否达标等。 监理企业资质核查情况：主要人员、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工程试验检测设备、制度等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不低于 10%	7-9 月份	建筑市场监管科	双随机一公开
8	对建筑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法》《标准化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等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周期拨付工程款等；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核实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等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项目班子成员是否在本企业缴纳社保，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企业：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合同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协同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内”组织联合抽查。	不低于项目的 10%	二、三、四季度各开展一次	建筑市场监管科	双随机一公开
9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各项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	在建项目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协同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内”组织联合抽查。	不低于项目的 10%	二、三、四季度各开展一次	建筑市场监管科	双随机一公开

10	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淄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依法依规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招标代理书面委托合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或修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中标公示是否合法；招标代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招标代理不规范从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不低于项目的5%	10-12月份	建筑市场监管科	双随机一公开
11	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监督检查。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等。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不低于5%	二、四季度各开展一次	建筑市场监管科	双随机一公开
12	质量安全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部门的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观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5%	6月份 11月份	住建事务服务中心质安站	双随机一公开

13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	核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为；建筑设计单位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为；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是否存在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3%	10-12 月份	住建事务服务中心质安站	双随机一公开
14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检测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管理体系和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检测人员检测能力情况；检测仪器设备配备、维护保养、使用情况；检测实验室环境条件控制情况；检测样品管理情况；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管理情况；检测业务委托合同备案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不合格上报情况；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和使用情况；检测数据与报告上传及影像资料留存情况。	不低于 20%	3-12 月份	住建事务服务中心质安站	双随机一公开
15	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试验室配置和管理情况；原材料质量控制和检验情况；混凝土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情况；产品质量检验情况；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档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不低于 10%	3-12 月份	住建事务服务中心质安站	双随机一公开
16	城镇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监察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等	检查城镇燃气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执行行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对城镇燃气经营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燃气经营许可情况监督检查。	不低于 5%	7-9 月份	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燃气科	双随机一公开
17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供热条例》等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热源稳定供应情况，用热满意情况等；供热经营许可情况监督检查。	不低于 5%	10-12 月份	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供热科	双随机一公开

18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淄博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等	对区县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区县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归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不低于 5%	10 月份	住建事务服务中心档案科	双随机一公开
19	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	检查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检查。	不低于 5%	11 月份	住建事务服务中心质安站	双随机一公开
2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检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检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检查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和历史建筑保护情况。	不低于 5%	7-9 月份	城市建设科 村镇建设科	双随机一公开
21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	检查住房保障部门权力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公租房动态管理情况；检查租赁补贴发放情况。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承租人违规行为等进行检查。	不低于 0.5%	8 月份	住房保障中心	双随机一公开